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7號

原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鍾秀惠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

被告 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同一事件，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，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複起訴之列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13日向被告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及地下1樓平面車位編號A9、A10車位（下合稱系爭租賃物），經兩造簽訂「廠房租賃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於107年7月13日所作成107年度新北院民龍字第101194號公證書，然被告未據實告知系爭租賃物之使用執照未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依法不得作為工廠登記使用，致原告無法合法營業使用，被告顯已違約在先，被告根本無

01 權終止系爭租賃契約，故被告於108年5月31日依系爭租賃
02 契約第8條第4項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5782號強制
03 執行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
04 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108年6月13日（見
06 本院卷第9頁之收狀戳章）前之108年6月5日即已具狀提
07 起另案給付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59頁，另案起訴狀之收文戳
08 章），並經本院以108年訴字第178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受理
09 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而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查知，被告於前
10 案訴之聲明為：「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應給付
11 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被告）1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
13 而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則略以：系爭租賃契約
14 終止後，原告未依民法第455條前段及系爭租賃契約第9條
15 返還系爭租賃物，故被告依系爭租賃契約第8條第4項請求
16 原告按日支付房租2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20萬元，並另
17 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
18 當得利60萬元等語。由此可知，前案之當事人與本案完全相
19 同，僅原、被告相互異位，前案之聲明為給付聲明，而本案
20 亦以系爭租約第8條第4項所約定之違約金為訴訟標的，求
21 為消極之確認判決。則原告於108年6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
22 時，係就系爭前案於繫屬中為更行起訴，且與本件訴訟係同
23 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相反之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24 本件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25 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之。

2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27 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郭德釗